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系務會議暨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第 10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一）16:40

地點：林森校區科學館 3 樓化生系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陳存仁主任

記錄：蔡森竹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上一次系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校傑出學術研究獎助人員系所推薦案	照案通過；開票後由陳存仁老師獲選	依決議辦理；請獲選教師填列推薦表送院提出申請
化生系 100 學年度教學績優與創意教學教師推選案	照案通過；開票後推選李佳穎老師為教學績優與創意教學教師	請受推選教師填列推薦申請書紙本與電子檔送院辦彙整資料
化生系 100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選案	照案通過；開票後由李佳穎老師獲選	依決議辦理，送院提出推薦
本系 101 學年度系主任改選案	照案通過；開票後選薦陳存仁老師、施焜耀老師為本系 101 學年度系主任候選人，薦請校長擇聘之	依決議辦理
化生系 101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遴選案	照案通過	填列 101 學年度理學院各項會議委員名單送院辦彙整資料
科學館 203 室規劃整理案	修正後通過，規劃增設產品展示櫃、公佈欄與隔音牆等	依決議辦理
本系 101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課程檢討案	照案通過；撰擬本系提昇師資素質計畫案，上簽申請增聘專案教師，並申請聘任講座教授以提昇教學研究品質與水準。	依決議辦理；專案教師申請簽核如【附件一】，講座教授申請簽核如【附件二】
本系 101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初評報告書案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本系自我評鑑追蹤改善計畫案	照案通過；本系擬採書面方式複評並確保需改善事項已完善	依決議辦理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程案	照案通過；建議學校予本系聘任專案教師，以利課程整體規劃；本系實驗課因空間及設備有限，建議予	依決議辦理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以分班開課，以維教學品質與實驗安全	
化生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輔需求調查案	照案通過，本系擬提有機化學、物理化學、分子暨細胞生物學等三門課輔課程，並請授課教師協助填列課輔需求調查表後提出申請	依決議辦理，通過申請補助的課程為： 1. 有機化學(授課老師：陳存仁老師)，課輔小老師為陳致涵同學 2. 物理化學(授課老師：李賢哲老師)，課輔小老師為林智隆同學
理學院 100 學年度各所系學程招生行銷推廣與辦理高中生體驗營案	照案通過；本系擬請施焜耀老師研擬招生行銷計畫書、黃子瑜老師研擬高中生體驗營計畫書	依決議辦理
徵集本校 101 年第 2 期推廣教育開課計畫案	照案通過，請各位老師踴躍提出申請	依決議辦理，李賢哲師提—國小學童模型飛機夏令營、黃子瑜師提—化妝保養品調製實務
學生學習成效期中檢討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

- 一、本系於 101/05/17 辦理 100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暨優秀論文競賽初審，101/05/28 辦理本系 100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暨優秀論文競賽複評，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 二、本系學生於意見溝通平台留言，科學館前走道容易打滑、使學生摔傷；總務處同仁於 101/05/30 貼設止滑條。
- 三、軍訓室公告--學號 FT098139 FT100110 FT098132(僅錄本系學生)為本學期違規停車並未於 5 月 24 日前進行愛校服務之同學名單。軍訓室已依本校學生機踏車停車管理辦法第 17 條：「違規車輛得依相關校規扣鎖車輛處理，每學期第一次愛校服務 2 小時，通知二週不到者記申誠乙次，第二次以後每次申誠乙次」之規定辦理。若有已服務完畢而仍被登記者，請儘速至軍訓室反應，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已被記申誠之同學，可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第 25 條第 3 項銷過執行標準「應於一學期內執行完畢，若於期末發生記過事實者，而致不及辦理銷過處分者，則須於期末先行提出申請，由生

輔組辦理銷過(俾利操評分數核算),並於寒、暑假或下一學期執行銷過處分程序;若有未依規定執行銷過處分情事者,則加重處分,且將不再予辦理銷過自新」之規定辦理,請導師協助加強宣導,請同學勿違規停車。

四、本系預訂於 101/06/22(五)14:00 召開期末系務會議,屆時將討論本學期學生期末學習成效檢討,請授課教師帶備期末成績並就班級成績計算方式與班級成績提出討論。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本系 101 學年度系主任改選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系系主任選薦要點如【附件三之 1】。

二、請推選系主任如圈選單【附件三之 2】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開票結果:施焜燿老師 7 票、陳存仁老師 3 票、張雯惠老師 1 票,薦請校長擇聘之

提案二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關於民教路上學生車輛停放在路旁妨礙交通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 101 年 6 月 7 日 16:00 召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提及事項如下:

(一)因 4 月 10 日下午有不願具名之民眾反映,本校學生車輛停放妨礙住家進出及學生牽車到路中與往返車輛發生擦撞危險。

(二)林森校區附近居民反映,住家地下停車場及車庫出入口常被學生佔據無法進出。

二、本校校安中心擬請總務處協調相關單位設置民教路地面規劃紅線,且鄰近民教路出入口暫不開放並在木製立柱隔牆加植樹叢,使學生無法進出減少其便利性,而讓學生減少於該處停放機車。

三、依學校指示,請鄰近於民教路之系所(音樂系、化生系、應物系)協助交通安全宣導,爾後學務處將會同相關單位加強取締違規車輛。

決議:

一、擬依本校 101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之決議配合辦理,本系請各班導師協助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二、建請學校考量鄰近民教路出入口,暫不開放之妥適性。

提案三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本校學習地圖之生涯職能資料填列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課務組通知,如【附件四】。

二、擬請各授課教師核對“課程科目”是否都在課程架構內(課程是依 100 學年度系所手冊鍵入),“職業欄”請自行調整類別(職業欄是由各系網頁資料鍵入)對

學生 未來就職有關之科目，請於欄位內建入“1”

三、本案須於6月15日前回傳課務組，故擬請各授課教師於6月14日前填列後回傳，俾供系上彙整回報。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授課教師於6月14日前填列後回傳，供系上彙整回報。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人)：化學生物系樊琳教授

動議一

案由：請研議化生系碩士班研究生徐○○選課作業輔導及更換指導教授案，請討論。

決議：由樊琳老師、陳皇州老師、黃鐘慶老師、李佳穎老師組成輔導小組，審視徐生選課課程，並輔導徐生加修本系相關先修課程、完成選課作業及更換指導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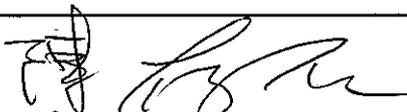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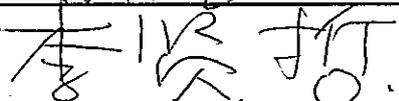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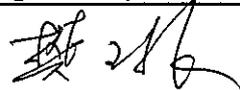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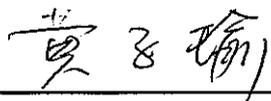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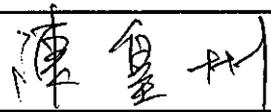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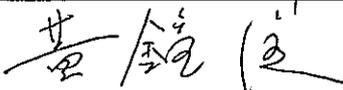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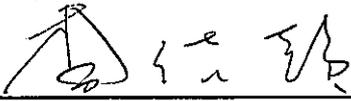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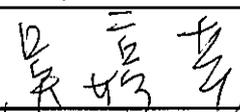
陸、散會：同日 17:5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化學生物系 100學年度第2學期

第4次系務會議暨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第10次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1年06月11日（星期一）16:40

地點：林森校區科學館三樓化生系第二會議室

序號	出席人員	簽名	備註
1	陳存仁 主任		
2	李賢哲 教授		
3	樊琳 教授		
4	黃子瑜 副教授		
5	施焜耀 副教授	請假	
6	張雯惠 副教授	請假	
7	陳皇州 助理教授		
8	黃鐘慶 助理教授		
9	李佳穎 助理教授		
10	研究生代表 劉珮君 同學		
11	大學部代表 吳婷芸 同學		
12	場館 賴振豐 先生		
13	紀錄 蔡森竹 助理		
14			
15			

檔 號： 110303
 保存年限： 1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 1012101673



簽 於 化學生物系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6月01日

附 件：(1件) 化生徵聘專案教師公告.doc [1012101673_1_化生徵聘專案教師公告.doc](#)

主旨：本系擬徵聘專案教師1名，謹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本系1012101365號簽--系所提昇師資素質計畫辦理。
- 二、徵聘公告如附檔--化生徵聘專案教師公告.doc所示。

擬辦：奉核後擬請人事室協助公告遴聘事宜。

併案文號	文別	主旨
1012101365	簽	檢陳本系系所提昇師資素質計畫1份，請 鑒核。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蔡森竹助理		化學生物系		101-06-01 16:19	創文
2	陳存仁主任	[高慧蓮所長代理]	化學生物系	101-06-01 16:27	101-06-01 16:27	串簽
3	林曉雯院長		理學院	101-06-04 10:29	101-06-04 10:29	串簽
4	人事室單位收發		人事室	101-06-04 11:28	101-06-04 11:28	串簽
5	呂秀丹秘書	[人事室加簽]	人事室	101-06-04 11:31	101-06-04 11:31	串簽
6	林忠孝主任	[人事室加簽]	人事室	101-06-04 11:53	101-06-04 11:53	串簽
7	葉木水專門委		秘書室	101-06-04 14:10	101-06-04 14:10	串簽

	員						
8	陳坤檸主任秘書	[葉木水加簽]	秘書室	101-06-05 11:06	101-06-05 11:06	串簽	
9	劉慶中校長		校長室	101-06-05 11:40	101-06-05 11:40	決行	
如擬							
10	蔡森竹助理		化學生物系			擲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公文追蹤修訂表

蔡森竹助理 (化學生物系) (原創稿)	創稿文號：1012101673 主旨：本系擬徵聘專案教師1名，謹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本系1012101365號簽--系所提昇師資素質計畫辦理。 二、徵聘公告如附檔--化生徵聘專案教師公告.doc所示。 附件：1012101673_1_化生徵聘專案教師公告.doc
---------------------------	---

本校化學生物系徵聘「專案教師」1名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徵聘「專案教師」1名公告

一、徵聘級職：講師(含)以上專案教師乙名。

二、資格條件：

(一)具有國內外大學相關專長碩士(含)以上學位，包括化學、化學生物等相關領域(前開學歷係指公立或已立案私立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系所)。

(二)具有專業實務經驗者尤佳。

三、工作內容：

(一)整合實驗課程相關資源、規劃與教授實驗課程：包含普通化學實驗、有機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實驗、無機化學實驗、普通生物學實驗、其他基礎化學暨生物技術實驗課程。

(二)視需要支援本系其他課程與本校其他單位之教學需求。

(三)協助系上或學校相關行政工作。

四、申請資料：

(一)詳細中文履歷表(含自傳貼照片)。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書)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學術著作：

- 1.若具有大專院校教師身分者，請提供相關著作一覽及五年內代表著作抽印本
- 2.若具碩、博士學位而未曾送審大專院校教師資格者，請附碩、博士論文、著作目錄及代表著作各3份，俾利爾後外審。

(四)檢附推薦函1封。

五、收件截止日：

101年7月15日前(郵戳為憑)將上述相關證件資料寄至：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人事室(請註明應徵化學生物系專案教師)。

六、擬起聘日期：

102年2月1日起，初聘一年。

七、備註：

(一)應徵經初審資格符合者，由用人單位通知到校參加面試；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須自行負擔新台幣9,000元學術外部審查費，經外審通過後，方得提報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如需退回資料者，請自行備妥回郵及信封。

檔 號： 110303
保存年限： 1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1年05月08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 1012101365

附件一



簽 於 化學生物系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5月07日

附 件：(1件) 提昇師資素質計畫.doc 1012101365_1_提昇師資素質計畫.doc

主旨：檢陳本系系所提昇師資素質計畫1份，請 鑒核。

說明：根據系所發展與評鑑需求，擬新聘專案教師1名，詳如附件--系所提昇師資素質計畫，是否可行，謹請 核示。

母案文號	併案人	併案日期
1012101673	蔡森竹	2012/6/1 下午 04:17:2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蔡森竹助理		化學生物系		101-05-07 15:10	創文
2	陳存仁主任		化學生物系	101-05-07 15:15	101-05-07 15:15	串簽
3	林曉雯院長		理學院	101-05-07 15:25	101-05-07 15:25	串簽
4	葉木水專門委員		秘書室	101-05-07 16:10	101-05-07 16:10	串簽
5	陳坤檸主任秘書	[李瑞文代理組長代理][葉木水加簽]	秘書室	101-05-08 09:09	101-05-08 09:09	串簽
6	李賢哲學術副校長	[葉木水加簽]	學術副校長室	101-05-08 09:34	101-05-08 09:34	串簽
7	劉慶中校長		校長室	101-05-08 16:01	101-05-08 16:01	決行



8	蔡森竹助理		化學生物系	101-05-08 16:06	擲回
---	-------	--	-------	-----------------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公文追蹤修訂表

蔡森竹助理 (化學生物系) (原創稿)	創稿文號：1012101365 主旨：檢陳本系系所提昇師資素質計畫1份，請 鑒核。 說明： 根據系所發展與評鑑需求，擬新聘專案教師1名，詳如附件--系所提昇師資素質計畫，是否可行，謹請 核示。 附件：1012101365_1_提昇師資素質計畫.doc
---------------------------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理學院化學生物系

系所提昇師資素質計畫

本系目前共有 9 位專任教師，包含 3 位教授、3 位副教授與 3 位助理教授。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品質，於課程委員會與教評會嚴格審核下，本系要求教師所授課程需與專長相符；並建立完善之教學評鑑機制，訂定教學評量制度，經由教師自我評量、學生的教學意見調查等各面向考評教師的教學、研究與服務成效，因此系所對於師資結構有長期規劃與管理。

然而，基於學生多元學習與教師教學負擔之考量下，目前系所教師人力似是不足，此外，本系於 101 年度系所評鑑前之自評結果亦有多位校外委員建議：師資數量稍嫌不足，可考慮增加專任教師員額。

根據前述情況，目前系所思考之解決方向包含聘任專業兼任教師、聘任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講客座教授與增聘專案教師等三方面，以協助授課或擴大教師層面，其中聘任專業兼任或講客座教授對於單純授課課目或提昇系所能見度皆有所助益，本系也將其作為促成該等優勢之方案並勵行如年，然而對於系所之常態課程與長期課程發展，前述二方案似顯不足，因此期望由方案三：增聘專案教師，以舒緩此窘態。

目前規劃之專案教師為講師以上師資，階段性之任務包含以下

各項：

1. 整合實驗課程相關資源、規劃與教授實驗課程：目前系所本身與支援他系之專業實驗課程有 13 門(28 小時)，如此大量之實驗課程已形成原有專任教育之負擔，間接影響學理課程之開設。經由專案教師擔任實驗課程之主要負責人，可以整合目前實驗課程之相關資源，提昇教學資源之應用效度，此外可將目前之實驗課程進行重新規劃，以增加相關科目之聯結度。
2. 支援綜合領域課程：目前為聚焦系所發展方向，將原先為提昇學生專業廣度之 10 門課程(30 小時)，列入綜合領域課程，此類課程目前以隔年開設、專業兼任或講客座教授協助授課方式應對，然而仍有部分課程因教師人力因素，而無法開設，經由專案教師支援綜合領域課程，可以緩解目前情況，以協助學生之專業成長。
3. 協助系務發展：目前高等教育環境日驅嚴峻，系所為教育結構之基礎單元，其所處之事務雜沓紛陳、輕重並列、或徐或急，經由專案教師支援系務發展，可使系務發展，愈形穩健。

以上所列，謹陳系所對於增聘專案教師之需求與規劃，請鈞座考量。

檔 號： 110303
 保存年限： 1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 1012101577



簽 於 化學生物系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5月24日

附 件：(3件) 如說明二 [1012101577_1_陳長謙院士學經歷.doc](#)
[1012101577_2_經費需求概算表.doc](#)
[1012101577_3_陳院士資歷佐證.pdf](#)

主旨：本系擬申請聘任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化學系退休特聘講座教授陳長謙院士擔任本校無給職榮譽講座教授，是否可行，敬請 核示。

說明：

- 一、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為世界頂尖之研究型大學，該校化學系退休特聘講座教授陳長謙院士(Prof. Sunney I. Chan)學經歷豐富而傑出，為現任美國人文與科學院院士、中央研究院院士、第三世界科學院院士。曾任中央研究院學術副院長，為國際知名之化學生物學權威，學術地位崇高。為強化本系於化學生物領域學術發展方向，提昇教學研究品質與水準，本系擬申請聘任陳長謙院士擔任本校無給職榮譽講座，由於陳長謙特聘教授具備中央研究院院士身分，並於民國88年至92年間擔任中央研究院學術副院長，爰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四條之規定，擬建請由校長直接敦聘之，並知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陳長謙院士聘期擬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兩年一聘方式辦理，聘任期間由本校提供陳長謙院士及其配偶每年一次之臺北-洛杉磯來回商務艙機票，並請本校協助辦理居留證及全民健康保險等在臺生活基本需求之相關事務。
- 二、檢附陳長謙院士學經歷、資歷佐證暨經費需求概算表（聘任第1年）各1份。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蔡森竹助理		化學生物系		101-05-24 14:35	創文

						
2	陳存仁主任		化學生物系	101-05-24 14:55	101-05-24 14:55	串簽
3	蔡森竹助理		化學生物系	101-05-24 15:01	101-05-24 15:01	退文
						
4	陳存仁主任	[蔡森竹加簽]	化學生物系	101-05-24 15:06	101-05-24 15:06	串簽
5	蔡森竹助理		化學生物系	101-05-24 15:16	101-05-24 15:16	退文
						
6	陳存仁主任		化學生物系	101-05-24 15:20	101-05-24 15:20	串簽
						
7	胡美娜助理	[蔡森竹加簽]	理學院	101-05-24 15:43	101-05-24 15:43	串簽
						
8	林曉雯院長	[蔡森竹加簽]	理學院	101-05-24 17:26	101-05-24 17:26	串簽
						
9	研究發展處單位收發	[蔡森竹加簽]	研究發展處	101-05-25 08:17	101-05-25 08:17	串簽
10	黃雅萍助教	[研究發展處加簽]	學術發展組	101-05-25 09:10	101-05-25 09:10	串簽
擬：批示後，請寄送電子檔一份至本處存參。						
						
11	許華書組長	[黃雅萍加簽]	學術發展組	101-05-25 09:19	101-05-25 09:19	串簽
						
12	王玉玲研發長	[黃雅萍加簽]	研究發展處	101-05-25 15:43	101-05-25 15:43	串簽
						
13	教務處單位收發	[蔡森竹加簽]	教務處	101-05-25 16:56	101-05-25 16:56	串簽
14	課務組單位收發	[教務處加簽]	課務組	101-05-28 08:39	101-05-28 08:39	串簽
15	汪淑蕙助理	[課務組加簽]	課務組	101-05-28 10:37	101-05-28 10:37	串簽
						
16	陳潔瑩組長	[課務組加簽]	課務組	101-05-28 13:09	101-05-28 13:09	串簽
						
17	人事室單位收發	[蔡森竹加簽]	人事室	101-05-28 13:37	101-05-28 13:37	串簽
18	呂秀丹秘書	[人事室加簽]	人事室	101-05-28 14:17	101-05-28 14:17	串簽
一、案內陳員係屬外國籍人士，擬應聘為無給職榮譽講座教授，請研發處依「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即相關法規，辦理居留證相關事宜及全民健康保險事宜。 二、請檢附該員學經歷資料，俾利審核。						
						
19	林忠孝主任	[人事室加簽]	人事室	101-05-28 14:30	101-05-28 14:30	串簽
中央研究院直屬於總統府，曾任中央研究院學術副院長，其層級相當於部會次長級以上						

職務，經歷上符合本校訂定之資格條件。						
20	會計室單位收發	[蔡森竹加簽]	會計室	101-05-28 15:00	101-05-28 15:00	串簽
21	李順妹組員	[會計室加簽]	會計室	101-05-28 17:18	101-05-29 13:57	串簽
請補經費明細表再呈。						
22	蔡森竹助理		化學生物系	101-05-30 08:00	101-05-30 08:00	退文
補附陳長謙院士學經歷及經費概算表						
23	人事室單位收發	[蔡森竹加簽]	人事室	101-05-30 08:49	101-05-30 08:49	串簽
24	呂秀丹秘書	[人事室加簽]	人事室	101-05-30 08:59	101-05-30 08:59	串簽
一、案內陳員係屬外國籍人士，擬應聘為無給職榮譽講座教授，請研發處依「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即相關法規，辦理居留證相關事宜及全民健康保險事宜。 二、所附資料為簡歷表，請檢附該師學經歷資料，俾利審核。						
25	林忠孝主任	[人事室加簽]	人事室	101-05-30 10:03	101-05-30 10:03	串簽
						
26	李順妹組員		會計室	101-05-30 15:18	101-05-31 12:09	串簽
1.請經辦單位敘明經費來源（並請敘明鐘點費支給之依據）。 2.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部會副首長、一級主管及簡任第12職等以上人員，得乘坐商務艙，本案講座及其配偶是否得搭乘商務艙，惠請人事室賜見。 3.本案建請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6條遴聘之規定程序辦理。						
27	蔡森竹助理		化學生物系	101-06-05 17:03	101-06-05 17:03	退文
1.加附當選院士佐證(網頁證明)。 2.因陳院士目前人於國外，其相關學經歷證書影本將於日後另送人事室。 3.修正附檔經費概算表。 4.鐘點費支給擬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5.陳院士曾任中央研究院學術副院長，擬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略以...不受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範，其聘任方式由本校教授三人以上推薦並經教評會審核通過或由校長直接聘任，並知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6.本案經費來源擬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校講座設置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預算編列。】由校長統籌款編列預算並核實報支。						
28	呂秀丹秘書	[蔡森竹加簽]	人事室	101-06-06 08:30	101-06-06 08:30	串簽
						
29	陳小珠組員	[呂秀丹加簽]	人事室	101-06-06 09:02	101-06-06 09:02	串簽
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聘期一年以上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並得補助十八歲以下子女最多兩人之機票款						
30	林忠孝主任	[呂秀丹秘書代理][蔡森竹加簽]	人事室	101-06-06 09:04	101-06-06 09:04	串簽
						
31	李順妹組員		會計室	101-06-06 11:23	101-06-06 11:27	串簽
1.奉核可，批示後請影印一份送會計室核撥經費。 2.核銷經費時請附本簽案影本〈奉核後之經費表請勿更動〉。						

32	周孟觀主任	[會計室加簽]	會計室	101-06-06 11:44	101-06-06 11:44	串簽
陳長謙院士聘期為兩年一聘方式，依人事室101年6月6日之簽見，本校於兩年聘期，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						
33	葉木水專門委員		秘書室	101-06-06 12:10	101-06-06 12:10	串簽
						
34	陳坤檸主任秘書	[葉木水加簽]	秘書室	101-06-06 15:35	101-06-06 15:35	串簽
						
35	李賢哲學術副校長	[孫敏芝教務長代理][葉木水加簽]	學術副校長室	101-06-06 16:18	101-06-06 16:18	代為決行
如擬						
36	蔡森竹助理		化學生物系	101-06-07 11:44	101-06-07 11:44	擲回
						
37	劉慶中校長	[蔡森竹加簽]	校長室	101-06-08 12:09	101-06-08 12:09	決行
如擬，並請製作聘書						
38	蔡森竹助理		化學生物系			擲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公文追蹤修訂表

蔡森竹助理 (化學生物系) (原創稿)	創稿文號：1012101577 主旨：本系擬申請聘任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化學系退休特聘講座教授陳長謙院士擔任本校無給職榮譽講座教授，是否可行，敬請核示。 說明：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為世界頂尖之研究型大學，該校化學系退休特聘講座教授陳長謙院士(Prof. Sunney I. Chan)學經歷豐富而傑出，為現任美國人文與科學院院士、中央研究院院士、第三世界科學院院士。曾任中央研究院學術副院長，為國際知名之化學生物學權威，學術地位崇高。為強化本系於化學生物領域學術發展方向，提昇教學研究品質與水準，本系擬申請聘任陳長謙院士擔任本校無給職榮譽講座，由於陳長謙特聘教授具備中央研究院院士身分，並於民國88年至92年間擔任中央研究院學術副院長，爰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四條之規定，擬建請由校長直接敦聘之，並知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陳長謙院士聘期擬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兩年一聘方式辦理，聘任期間由本校提供陳長謙院士及其配偶每年一次之台北-洛杉磯來回商務艙機票，並請校方協助辦理居留證及全民健康保險等在台生活基本需求之相關事務。
	說明：

蔡森竹助理 (化學生物系)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為世界頂尖之研究型大學，該校化學系退休特聘講座教授陳長謙院士(Prof. Sunney I. Chan)學經歷豐富而傑出，為現任美國人文與科學院院士、中央研究院院士、第三世界科學院院士。曾任中央研究院學術副院長，為國際知名之化學生物學權威，學術地位崇高。為強化本系於化學生物領域學術發展方向，提昇教學研究品質與水準，本系擬申請聘任陳長謙院士擔任本校無給職榮譽講座，由於陳長謙特聘教授具備中央研究院院士身分，並於民國88年至92年間擔任中央研究院學術副院長，爰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四條之規定，擬建請由校長直接敦聘之，並知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陳長謙院士聘期擬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兩年一聘方式辦理，聘任期間由本校提供陳長謙院士及其配偶每年一次之 台 臺北-洛杉磯來回商務艙機票，並請 校 校方本校協助辦理居留證及全民健康保險等在 台 臺生活基本需求之相關事務。
蔡森竹助理 (化學生物系)	附件：1012101577_1_陳長謙院士學經歷.doc 1012101577_2_陳長謙院士經費概算.doc
蔡森竹助理 (化學生物系)	附件：1012101577_1_陳長謙院士學經歷.doc 1012101577_2_經費需求概算表.doc 1012101577_3_陳院士資歷佐證.pdf
葉木水專門委員 (秘書室)	說明： 一、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為世界頂尖之研究型大學，該校化學系退休特聘講座教授陳長謙院士(Prof. Sunney I. Chan)學經歷豐富而傑出，為現任美國人文與科學院院士、中央研究院院士、第三世界科學院院士。曾任中央研究院學術副院長，為國際知名之化學生物學權威，學術地位崇高。為強化本系於化學生物領域學術發展方向，提昇教學研究品質與水準，本系擬申請聘任陳長謙院士擔任本校無給職榮譽講座，由於陳長謙特聘教授具備中央研究院院士身分，並於民國88年至92年間擔任中央研究院學術副院長，爰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四條之規定，擬建請由校長直接敦聘之，並知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陳長謙院士聘期擬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兩年一聘方式辦理，聘任期間由本校提供陳長謙院士及其配偶每年一次之臺北-洛杉磯來回商務艙機票，並請本校協助辦理居留證及全民健康保險等在臺生活基本需求之相關事務。 二、檢附陳長謙院士學經歷、資歷佐證暨經費需求概算表（聘任第1年）各1份。

陳長謙院士 (Prof. Sunney I. Chan) 個人學經歷資料

民國 46 年自柏克萊加州大學化工系畢業，
民國 49 年獲柏克萊加州大學化學系博士，
民國 49 至 50 年任哈佛大學博士後研究，
民國 50 至 52 年任加州大學河邊分校化學系助教授，
民國 52 至 53 年轉任加州理工學院化學系助教授，
民國 53 至 57 年任副教授，
民國 57 至 81 年任教授，
民國 77 年 7 月當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民國 81 年起擔任加州理工學院 George Grant Hoag 生物物理化學榮譽講座教授迄今；
民國 58 年任牛津大學訪問教授，
民國 65 年任柏克萊加州大學訪問學者，
民國 66 至 69 年及 78 至 83 年任加州理工學院化學系主任，
民國 70 年任加州史丹佛大學訪問教授，
民國 72 至 87 年任美國化學會誌副總編輯，
民國 76 至 78 年任加州理工學院學務主管，
民國 80 至 83 年任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 (NIH) 物理生物化學研究組主席，
民國 83 至 85 年任香港中文大學訪問教授，
民國 86 至 88 年任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所長，
民國 88 至 92 年中央研究院副院長，
民國 85 年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學名譽教授，
民國 81 年獲選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Advancement of Science Fellow，
民國 82 年獲 Wilson Wang 傑出國際教授，
民國 93 年當選為第三世界科學院院士 (The Third World Academy of Sciences)
民國 99 年當選為美國國家藝術與科學院院士

經費需求概算表

本表所列為第一年經費需求預估，未來所需費用擬逐年編列。

支出項目	數量	單價	總計	說明
機票費	2	130,000	260,000	陳長謙院士為中央研究院院士並曾擔任中央研究院學術副院長職位，現齡 76 歲，年事已高，因考量陳院士具卓越學術地位及年長者長途飛行的人身安全，擬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提供講座教授本人暨其配偶台北-洛杉磯商務艙雙人來回機票費，核實報支。
國內旅費	20	1,490	29,800	高鐵臺北-高雄車票 1490 元，預估往返 10 趟共 20 車次，核實報支。
鐘點費	60	2,400	144,000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鐘點費每小時 2,400 元，預估 60 小時，核實報支。
保險費	1	30,000	30,000	1. 講座教授本人短期停留保險六個月，核實報支。 2. 擬由陳長謙院士暨其配偶於本國居留證核發完成，並居住滿六個月之後，自費加保全民健康保險。
總計			463,800	
經費來源	擬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校講座設置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預算編列。】由校長統籌款編列預算並核實報支。			



列印日期 2012.05.30

列印
 關閉視窗
 English

生命科學組

姓名	中文 :陳長謙	英文 : Sunney I. Chan	
當選院士屆數	第17屆		
學歷	B.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Chemical Engineering)(1957) Ph.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Chemistry)(1960) NSF Postdoctoral Study (1960-1961), Harvard (Physics)		
經歷	Assistant Professor (Chemist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1961-1963) Assistant Professor (Chemistry),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963-1964) Associate Professor (Chemical Physics),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964-1968) Professor (Chemical Physics & Biophysical Chemistry),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968-1992) George Grant Hoag Professor (Biophysical Chemistry),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992-2001) Director and Distinguished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Chemistry (1997-1999), Vice President and Distinguished Research Fellow (1999-2003) , Distinguished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Chemistry (2003-2006), Acting Director, Institute of Chemistry, Academia Sinica (2004-2005), Distinguished Chair Research Fellow, Academia Sinica (2006-2011) Distinguished Research Chair Professor,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007-2010)		
專長	Biochemistry and Biophysics		
曾獲得之學術榮譽	Fellow, American Society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Fellow, 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 Bioenergetics Award (1984), Biophysical Society Academician, Academia Sinica, R.O.C. (1988) NIH MERIT Award,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1990) Fellow, Biophysical Society (2004) Louis Pasteur Medal, Louis Pasteur Universite, Strasbourg, France (2002) William C. Rose Award, American Society of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 (2004) TWAS (Academy of Science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2004) Fellow, ISMAR (2008) Fellow,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2010)		
現職	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台大特聘講座教授		
聯絡資訊 - 辦公室			
地址	11529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電話	(02) 2789-8654; (626) 395-6508 (Caltech)
傳真	(02) 2783-1237; (626) 578-0471
E-mail	chans@chem.sinica.edu.tw, chans@its.caltech.edu

copyright@2008Academia Sinica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94年10月6日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1.21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7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15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
- 二、本學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應依本要點召開選薦會議，選薦新任系主任。
- 三、選薦會議由本學系全體教師組成之，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會投票。前項會議應由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之兩個月內召開之；系主任出缺時應由校長派代系主任並於兩週內召開之。
- 四、本學系系主任人選之薦選舉時，缺席者得委託投票，採無記名投票，就教授中每票至多圈二人，獲得出席總額半數以上之前二名，獲選為系主任被推薦人選。若投票結果僅一人或無人獲得出席總額半數以上時，除得票數已超過半數被推薦人選外，再舉行第二次投票，以超過出席總額半數之較高一人或前二名列為被推薦人選。前項投票結果之較高票數，若有二人以上超過出席總額之半數，且票數相同者，則一併列被推薦人選，並以姓氏筆劃為序，薦請校長擇聘之。
- 五、本學系若無教授或僅有一位教授，或教授無願意接受選薦，或投票時無教授或僅有一教授得票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時，得就副教授中依第四條之規定選出系主任被推薦人選，薦請校長擇聘之。
- 六、本學系系主任任期為三年，期滿得再被選薦，並以一次為限。但副教授兼代時以一任三年為限。
- 七、本學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得解聘之。解聘須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且獲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並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時方成立。系主任不適任案成立後，報請院長、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 八、本學系系主任之選薦人選，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對外公開徵求之。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化學生物系

說明：1、依科目所符合之職業，在該欄中用「1」表示。

2、科目及職業是參考貴系網頁所示，若有不符者，請自行增減。

3、本表請於6月15日前回傳。

科目/職業	化學及化學生物相關之專業領域人才	化學與生化領域之研究人才	化學與生物科技領域之產業技術應用與技術人員	備註
普通化學	1	1		協同教學
普通化學實驗			1	協同教學
普通生物學		1		協同教學
普通生物學實驗				協同教學
科學英文導讀				協同教學
生物化學(一)				樊琳
分析化學(一)				施焜耀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一)				協同教學
有機化學				陳存仁
儀器分析				協同教學
微積分				應數系支援
普通物理				應物系支援
書報討論(A)				協同教學
書報討論(B)				協同教學
分析化學實驗(一)				施焜耀
有機化學實驗(一)				陳存仁
物理化學(一)				李賢哲
分析化學(二)				施焜耀
物理化學(二)				李賢哲
分析化學實驗(二)				施焜耀
無機化學(一)				黃子瑜
有機化學實驗(二)				陳存仁
有機合成化學				陳存仁
天然物化學				李佳穎
材料化學(一)				協同教學
材料化學(二)				協同教學
無機化學(二)				黃子瑜
固態化學				協同教學
專題研究				本系教師
生物化學(二)				樊琳
生物化學實驗				協同教學
分子生物技術				協同教學
植物生理學				黃鐘慶
分子及細胞生物實驗				協同教學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二)				黃鐘慶
動物生理學				兼任教師
微生物學				陳皇州
應用生物科技實驗				協同教學
應用生物資訊學				樊琳
生物統計				應數系教師
化妝品化學				黃子瑜
能源科技概論				施焜耀
海洋生態休閒概論				協同教學
台灣海洋概論				協同教學
綠色資源與遊憩特論				協同教學
疫苗之原理及製作				兼任教師
科技法律概論				兼任教師

- 說明：1、依科目所符合之職業，在該欄中用「1」表示。
 2、科目及職業是參考貴系網頁所示，若有不符者，請自行增減。
 3、本表請於6月15日前回傳。

科目/職業	化學及化學生物 相關之專業領域 人才	化學與生化領域 之研究人才	化學與生物科技 領域之產業技術 應用與技術人員	備註
科學英文寫作				協同教學
專題研討				協同教學
論文				指導教授
高等生物化學(一)				協同教學
高等生物化學(二)				協同教學
材料化學特論(一)				協同教學
材料化學特論(二)				協同教學
生物化學書報討論				協同教學
材料化學書報討論				協同教學
獨立研究(一)				
獨立研究(二)				
光化學				陳存仁
雷射化學				李賢哲
化妝品調製學				黃子瑜
應用光譜學				李佳穎
燃料電池				施焜燿
生物呈像技術				協同教學
基因體科學				黃鐘慶
腫瘤生物學				張雯惠
微生物生化工程特論				陳皇州
表面化學				李賢哲
奈米材料分析特論				施焜燿
香料學				黃子瑜
植物生物技術特論				黃鐘慶
藥物設計原理與開發				李佳穎
藥用植物特論				李佳穎
結構生物學				陳皇州
生物物理化學				陳皇州
環境賀爾蒙				高慧蓮
分子診斷之理論與技術				兼任教師
免疫學				張雯惠
生物無機化學特論				陳皇州